2017 年中国摩托车越野国际邀请赛

（独山．上司）补充规则

一、主办单位：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独山县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上司镇人民政府
独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共青团独山县委
北京中汽摩运动发展公司
贵州龙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支持单位：贵州省体育局
黔南州体育局
贵州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运动协会

四、执行单位：贵州巨石擎天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贵州巨石映像传媒有限公司
贵州川锐摩托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0 日在贵州省独山县上司镇举行。

六、报名办法：

（一）参赛车队和个人报名参赛车手必须在比赛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报名，逾期报名无效。

（二）参加比赛的车手，可由参赛车队和个人报名；参加比赛的车队和车手必须填写参赛报名表。

七、比赛项目：

（一）国产 250CC 以下车型 A 组个人赛和队赛。
（二）国产 250CC 以下车型 B 组个人赛和队赛。
（三）进口 250CC 车型 A 组个人赛和队赛。
（四）进口 250CC 车型 B 组个人赛和队赛。
（五）国际组个人赛。
（六）女子组个人赛。

八、参赛资格：

（一）持有中汽摩联颁发的当年 B 级或以上有效越野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者；

（二）持香港赛车会和澳门汽车会颁发的当年有效的摩托车比赛执照和出发函港澳地区颁发的居民身份证的港澳车手；

（三）台湾籍车手持中华台北赛车执照和出发函向中汽摩联申请并取得当年有效的摩托车比赛临时执照方可参赛。

（四）各车型组的参赛年龄不能超过 45 岁。

（五）外籍车手需持有所属协会的赛事执照和参赛许可函方可报名参赛。

（六）女子组报名人数如不足 8 人则取消该组别。

（七）凡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参加锦标赛获得前六名的车手只允许报名 A 组及国际组参赛。

九、参赛办法：

（一）参赛人员：各参赛车队报名和个人报名的车手。

（二）参赛名额：参赛车队参加一车型组比赛的车手不得超过 6 人。

（三）参加进口 250CC 车型 A 组比赛的车手可兼项参加国产 250CC 车型 A 组或国际组的比赛；参加进口 250CC 车型 B 组比赛的车手可兼项参加国产 250CC 车型 B 组的比赛。一名车手最多只能参加两个组别的比赛。

（五）第一次参加比赛的车手，其竞技水平能否参加比赛，在官方组织的自由练习后，由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如不能参加比赛，由仲裁秘书通知其车队和本人。

十、参赛服务费：

（一）各车型组的参赛服务费：人民币 350 元。

（二）兼项组别的参赛服务费：人民币 550 元。

（二）参赛服务费一经交纳，不予退还。

十一、比赛办法：

（一）各车型组均进行自由练习、计时赛、第一场赛、第二场赛。如某车型组参赛车手超出场地最大限额时，则以计时赛成绩确定或由仲裁委员会确定进入第一场赛、第二场赛的车手人数；正式比赛前各组别参赛车手允许观察路线一圈。

（二）国产 250CC 以下车型 A 组、国产 250CC 以下车型 B 组每场比赛时间为 20 分钟加 2 圈;进口 250CC 车型 B 组每场比赛时间为 25 分钟加 2 圈;进口 250CC 车型 A 组、国际组每场比赛时间为 30 分钟加 2 圈；女子组每场比赛时间为 15 分钟加 2 圈。如遇特殊情况，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每场比赛时间。

（三）计时赛发车顺序以车手号码为依据，号码靠前者，出发在前。

十二、成绩评定：

20 名 25 分得分法

名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 分	25	22	20	18	16	15	14	13	12	11
名 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得 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一）成绩评定：

1、见摩托车越野比赛通则第 27 条。

2、个人报名参赛的车手，不计算队赛成绩。

3、参加队赛比赛的车队不足三支的（不含三支），不计算队赛成绩。

十三、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获得各车型组个人赛、队赛前三名的车手、车队颁发奖杯。

（二） 获得各车型组个人赛前六名的车手、前三名的车队颁发证书。

（三） 对获得各车型组个人赛下列名次的车手颁发奖金，奖金额度如下：

奖金额度表（国产 250CC 以下车型 A 组）

名 次	金 额	名 次	金 额
第一名	12000 元	第六名	5000 元
第二名	10000 元	第七名	4000 元
第三名	8000 元	第八名	3000 元
第四名	7000 元	第九名	2000 元
第五名	6000 元	第十名	1000 元

奖金额度表（国产 250CC 以下车型 B 组）

名 次	金 额	名 次	金 额
第一名	10000 元	第六名	4000 元

第二名	8000 元	第七名	3000 元
第三名	7000 元	第八名	2000 元
第四名	6000 元	第九名	1000 元
第五名	5000 元	第十名	1000 元

奖金额度表（进口 250CC 车型 A 组）

名　次	金　　额	名　次	金　额
第一名	20000 元	第六名	5000 元
第二名	15000 元	第七名	4000 元
第三名	10000 元	第八名	3000 元
第四名	8000 元	第九名	2000 元
第五名	6000 元	第十名	1000 元

奖金额度表（进口 250CC 车型 B 组）

名　次	金　　额	名　次	金　额
第一名	15000 元	第六名	5000 元
第二名	10000 元	第七名	4000 元
第三名	8000 元	第八名	3000 元
第四名	7000 元	第九名	2000 元
第五名	6000 元	第十名	1000 元

奖金额度表（国际组）

名　次	金　　额	名　次	金　额
第一名	20000 元	第六名	6000 元
第二名	15000 元	第七名	5000 元
第三名	10000 元	第八名	4000 元
第四名	8000 元	第九名	3000 元
第五名	7000 元	第十名	2000 元

奖金额度表（女子组）

名　次	金　　额	名　次	金　额
第一名	10000 元	第四名	4000 元
第二名	8000 元	第五名	2000 元
第三名	6000 元	第六名	1000 元

十四、报到时间及携带资料：

（一）参赛车队和车手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 **9：00—12：00** 在独山县富日花园酒店报到。

（二）参赛车队携参赛执照，参赛车手携带参赛执照。

（三）未年满 18 岁的车手报到时需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及监护人同意参赛函和委托他人监护的委托函。

十五、比赛车辆和器材：

（一）比赛车辆：

1、参加比赛的车手比赛车辆和其它比赛器材自备。

2、允许注册过的国产比赛摩托车，使用已注册过的不同国内企业生产的发动机和减震器的车辆参加比赛。

3、参加国产 250CC 以下车型组比赛的车辆，发动机容积为 151 毫升至 250 毫升。

（二）器材：组委会在比赛期间为参赛车手提供燃油，也允许使用自备燃油。

十六、补助说明：

组委会为每名车手提供车手保险和比赛期间的食宿

十七、广告：

（一）各参赛车队可在维修区本车队车库悬挂一幅本车队的广告。在不影响比赛安全、成绩计时和组委会的广告前提下，可在比赛车辆、头盔和比赛服装上粘贴本车队广告。

（二）各参赛车队及个人报名参赛车手自带的比赛车辆上，必须为组委会在指定位置上留有广告位置。

（三）参赛车辆号码牌上不得有企业标志图案和文字。

十八：其它

（一）参加比赛的车手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的有关规定；尊重举办地的民族信仰和习惯。必须准时出席各种会议及大会安排的所有活动，否则，组织者有权对其做出处罚。

（二）中国摩托车越野赛通则、规则、补充规则未涉及部分，遵守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有关规定。

（三）凡参加比赛的车辆，不准驶出赛场。

（四）各参赛车队要加强对车手管理，参赛单位有关人员不准与社会闲杂人员接触。

（五）、比赛车辆加油时必须熄灭发动机，不准在油库、车库、维修区等地方使用明火和吸烟。

（六）各参赛车队和车手比赛期间，在赛区注意交通安全和饮食卫生，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食物中毒事故。

（七）各参赛车队和车手严格遵守比赛时间。

（八）未尽事宜，由组织者另行通知。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2017 年 7 月